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2019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 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7,570,07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 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 派0.18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99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2	01****339	屈东明
3	08****152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7****019	HELMUT BRUNO REBSTOCK
5	01****606	于德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年7月6日至登记日: 2020年7月13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 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杨坤
- 3、咨询电话: 0532-80938126
- 4、电话传真: 0532-8908338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